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朱洪升、李文海，高管孙文荣、李贤明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高管：董事朱洪升、李文海，高管孙文荣、李贤明。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可出售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朱洪升	董事	1,409,460	0.2849%	350,000	0.0708%	24.832%
李文海	董事	1,163,760	0.2353%	290,000	0.0586%	24.919%
孙文荣	高管	187,500	0.0379%	46,000	0.0093%	24.533%
李贤明	高管	155,278	0.0314%	38,820	0.0078%	25.000%
合计		2,915,998	0.5895%	724,820	0.146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72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46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